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上接A25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添乐销售的牙刷产品及湿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品名	金额（万元）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平均销售价格（元）
2016年	牙刷（支）	0.97	0.00%	0.90
	湿巾（片）	1.51	0.01%	0.09
2015年	牙刷（支）	2.18	0.01%	0.81
	湿巾（片）	4.94	0.06%	0.07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添乐销售产品的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富添乐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定位较为低端，与公司产品的定位并不完全相符。报告期内，富添乐向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很低，且自2015年起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目前已不再向公司采购产品。

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张文生配偶徐秋萍已于2016年9月将其持有的富添乐股权进行转让，并且公司承诺未来将不再与其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

C、向富邦电子销售商品

扬州富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及2016年公司主要向富邦电子销售模具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上述年度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以及0.02%。

公司向富邦电子销售产品的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富邦电子向公司采购少量模具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模具产品符合富邦电子的要求，同时双方场地相距较近，沟通与运输成本较低。

（3）出租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邦电子出租位于扬州市杭集工业园建第2号楼二楼的厂房，2016年，公司确认了2013年–2016年的房屋租赁收入共计38.67万元。2015年12月，公司与富邦电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金为21.98万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公司与富邦电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金为21.98万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公司与富邦电子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金为21.98万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了上述出租房产的电费收入分别为6.27万元、4.95万元及13.30万元。双方租赁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4）向扬州农商行借款及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担任董事的扬州农商行之间有银行短期借款业务，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为协议利率；其次，公司在扬州农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日常经营支付货款，并存入相应的承兑保证金；此外，公司在扬州农商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存款，日常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占当期相关业务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A、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扬州农商行之间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当期关联借款金额占同期银行借款总额比例	关联借款利息支出	关联借款利息支出占当期借款业务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
2017年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1.69%	92.50	21.52%
2016年	2,000.00	8,000.00	8,000.00	2,000.00	46.06%	183.11	43.12%
2015年	2,000.00	5,000.00	5,000.00	2,000.00	24.60%	128.16	26.68%

注：当期关联借款金额/同期银行借款金额比例＝当期关联借款的每笔借款金额乘以该笔借款的借用天数的累积/同期全部银行借款中每笔借款金额乘以该笔借款的借用天数的累积。

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州农商行借款履行情况和借款利率如下：

① 借款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遵照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及利率，并向扬州农商行支付本息，不存在逾期未付情况。报告期内，双方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实际贷款利率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2017）第0119001号）	4.5680%	4.350%	1,000.00	2017-01-19至2018-01-14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2017）第0302001号）	4.5680%	4.350%	1,000.00	2017-03-02至2018-03-01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2016）第0819401号）	4.5680%	4.350%	1,000.00	2016-08-22至2016-12-22	已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2016）第0819401号）	4.5680%	4.350%	1,000.00	2016-08-22至2016-12-26	已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2016）第0819401号）	4.5680%	4.350%	1,000.00	2016-08-19至2017-08-01	已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2016）第0819401号）	4.5680%	4.350%	1,000.00	2016-08-19至2016-12-26	已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编号：（扬商银）流高借字（2015）第0629401号）	4.5680%	4.350%	1,000.00	2016-04-27至2016-11-01	已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5）第0702401号	4.5680%	4.350%	1,000.00	2016-04-19至2016-06-19	已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6）第0330401号	4.5680%	4.350%	1,000.00	2016-03-31至2016-08-19	已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6）第0330402号	4.5680%	4.350%	1,000.00	2016-03-31至2017-03-01	已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5）第0628401号	4.7850%	4.350%	1,000.00	2015-12-18至2016-04-05	已履行完毕
12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5）第0702401号	4.7850%	4.350%	1,000.00	2015-12-17至2016-04-05	已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5）第0629401号	5.9000%	4.850%	1,000.00	2015-07-03至2015-12-18	已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5）第0702401号	5.9000%	4.850%	1,000.00	2015-07-03至2015-12-17	已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扬商银）流高借字（2015）第0629401号	6.6000%	5.100%	1,000.00	2015-05-28至2015-07-03	已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扬商银）流借字（2014）第0808302号	6.6000%	6.000%	500.00	2014-08-08至2015-07-03	已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扬商银）流借字（2014）第0709301号	6.6000%	6.000%	500.00	2014-07-09至2015-07-03	已履行完毕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扬商银）流借字（2014）第0611301号	6.6000%	6.000%	1,000.00	2014-06-11至2015-05-20	已履行完毕

公司存在办理银行存贷款业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多家银行（包括扬州农商行）开立了账户并合理、合规开展存贷款等银行常规业务。

② 借款利率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与扬州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协议利率计息并支付利息，协议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上浮一定比例，定价合理、公允。

B、在扬州农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存入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在扬州农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存入保证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年份	承兑金额	当期承兑金额占同期承兑总额的比例	承兑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	当期保证金占同期承兑金总额的比例	出票单位
2017年	–	–	–	–	–	–
2016年	994.44	165.4%	994.44	100%	37.52%	倍加洁日化
2015年	–	–	–	–	–	–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公司根据与扬州农商行签订的承兑保证合同存入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中倍加洁集团的保证金比例为50%，发行人子公司倍加洁日化的保证金比例为100%。

C、在扬州农商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扬州农商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活期存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06.81万元、800.50万元及2,218.4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扬州农商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7年	6.17	19.10%	0.32	0.75%
2016年	2.18	7.06%	0.91	2.18%
2015年	12.24	11.12%	0.13	0.37%

报告期内，公司在扬州农商行活期存款所得利息收入金额较小；另外，公司因正常业务需要，向扬州农商行购买理财、转账手续费及工本费、汇票查询费、汇款手续费等费用。2、倡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P&S民用机器设备

2011年，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及便利性考虑，委托P&S向海外设备供应商ZAHORANSKY AG采购10台包装机，合计采购金额为1,761.60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5.22%。发行人采购的机器设备符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采购过程中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对机器设备的配置提出了个性化需求。采购价格系采购双方根据产品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后得出，定价公允。

ZAHORANSKY AG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AHORANSKY AG
注册号	HRB 660241
注册地址	Anton-Zahoransky-Str. 1, 79674 Todtnau, Germany
成立日期	1938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欧元
员工人数	约400人
董事会成员	Ulrich Zahoransky；Gerhard Steinebrunner；Gerhard Endres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热封模具、包装机、牙刷生产线等机器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6年9月底，P&S已停止经营活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接受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担保以及与子公司间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6201300081 17	张文生、张德荣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4,000.00	是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扬中小企业授字第G124-1号	张文生、徐秋萍	倍加洁日化	最高额保证	800.00	是
3	《最高额保证合同》常高银保证高保字2014第00025号	张文生、发行人	倍加洁日化	最高额保证	1,000.00	是
4	《保证合同》杨商银保字2014第0611301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是
5	《最高额保证合同》150180140814062301G-3	张文生、徐秋萍	倍加洁日化	最高额保证	1,500.00	是
6	《保证合同》杨商银保字2014第0709301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0	是
7	《保证合同》杨商银保字2014第0808302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0	是
8	《最高额保证合同》1501206658201412223-1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是
9	《保证合同》1501506GR3959226	张文生	倍加洁日化	最高额保证	305.00	是
10	《保证合同》1501506GR3959221	张文生	倍加洁日化	最高额保证	316.00	是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杨商银高保字2015第0528401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是
12	《保证合同》C1507GR3952419	张文生	倍加洁日化	最高额保证	479.00	是
13	《保证合同》1501506GR3954992	张文生	倍加洁日化	最高额保证	315.00	是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500074 83	张文生、张德荣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4,000.00	是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ZB2016001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100.00	是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1501206658201600202-1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否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杨商银高保字2016第0330401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否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杨商银高保字2016第0330402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否
19	《保证合同》（编号：C160311GR3956993）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6.19	是
20	《保证合同》（编号：C160513GR3959620）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2.95	是
21	《保证合同》（编号：C160418GR3951082）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70	是
22	《保证合同》（编号：C160203GR3956214）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70	是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600022993）	倍加洁日化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2,025.00	否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杨商银高保字2016第0819401号）	张文生、倍加洁日化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4,000.00	否
25	《保证合同》（编号：C161222GR3954006）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70.00	是
26	《保证合同》（编号：C161222GR3954930）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60.00	是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1005201600022991）	张文生、扬州竟成、扬州和成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6,750.00	否
28	《保证合同》（编号：C170106GR3951087）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	是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杨商银高保字2017第0119601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否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最保字第008号）	发行人	倍加洁日化	最高额保证	500.00	否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最保字第009号）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0	否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杨商银高保字2017第0302601号）	张文生、倍加洁日化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1,000.00	否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124658R2016030230-4）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2,000.00	否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180140817061601G）	发行人	倍加洁日化	最高额保证	2,000.00	否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501801408170616001G-1）	张文生	倍加洁日化	最高额保证	2,000.00	否
36	《保证合同》（C170106GR3952240）	发行人	倍加洁日化	最高额保证	50.00	是
37	《保证合同》（C170106GR3952241）	张文生	倍加洁日化	最高额保证	50.00	是
38	《保证合同》（C170106GR3952231）	倍加洁日化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	是
39	《保证合同》（C170106GR3952233）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	是
40	《保证合同》（C170106GR3952243）	发行人	倍加洁日化	最高额保证	50.00	否
41	《保证合同》（C170106GR3952245）	张文生	倍加洁日化	最高额保证	50.00	否
42	《保证合同》（C170106GR3952306）	倍加洁日化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	否
43	《保证合同》（C170106GR3952308）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50.00	否
44	《保证合同》（C171213GR3951641）	张文生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2,000.00	否
45	《保证合同》（C171213GR3951638）	倍加洁日化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	2,000.00	否

注1：履行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注2：上述第19–22项、25–26项及28项、36–43项担保金额单位为美元万元。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以支持发行人快速发展，银行借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由于发行人通过房产、土地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不能完全满足融资需求，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为缓解发行人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自愿根据发行人实际需求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自愿提供，未附加任何条件亦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突然终止担保进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且随着公司在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杭集工业园土地使用权的购置以及新厂房的陆续建成，公司可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资产将有所增加，将进一步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

发行人接受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担保以及与子公司间的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而实施的行为，有助于解决发行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

（3）向关联方受让股权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基础
2016年3月	HSS	受让美星口腔25%股权	214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扣除未分配利润后的净资产

发行人向关联方受让股权系发行人立足自身经营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拆入	归还	拆出	归还
2017年	–	–	–	–
2016年	–	63.62	49.44	1,116.30
2015年	31.00	–	318.57	1,436.9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生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利息计提	本期还款	期末余额	借款原因及资金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年借款利率
张文生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63.62	–	–	63.62	–	–	生产经营中盈利	–
	2015年	32.62	31.00	–	–	63.62	用于生产经营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利息计提	本期收到	期末余额	借款原因及资金用途	还款资金来源	年借款利率
曹顺安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865.34	40.00	9.44	914.78	–	购买房产	自有资金	5.00%
	2015年	1,548.33	164.00	53.00	900.00	865.34	购买房产	自有资金	5.00%
江苏皇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	–	–	–	–	–	–	–
	2015年	436.35	–	0.57	436.92	–	–	企业经营所得	7.50%
徐秋萍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117.92	–	–	117.92	–	–	自有资金	–
	2015年	117.92	–	–	–	117.92	–	–	–
徐勇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40.00	–	–	40.00	–	–	自有资金	–
	2015年	40.00	80.00	–	80.00	40.00	用于企业经营周转	自有资金	–
姜强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20.00	–	–	20.00	–	–	自有资金	–
	2015年	15.00	5.00	–	–	20.00	改善家庭生活	–	–
赖玉芳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0.50	–	–	0.50	–	–	自有资金	–
	2015年	7.60	–	–	7.10	0.50	–	自有资金	–
徐玲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16.00	–	–	16.00	–	–	自有资金	–
	2015年	6.50	16.00	–	6.50	16.00	支付购房费用	自有资金	–
蔡群鑫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	–	–	–	–	–	–	–
	2015年	6.40	–	–	6.40	–	–	自有资金	–
耿宜鹏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5.10	–	–	5.10	–	–	自有资金	–
	2015年	5.10	–	–	–	5.10	–	–	–
王新余	2017年	–	–	–	–	–	–	–	–
	2016年	2.00	–	–	2.00	–	–	自有资金	–
	2015年	2.00	–	–	–	2.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时，约定利率的均为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利息计算公式为根据借款本金*借款实际发生天数*年借款利率/360。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时，存在少量资金往来未计提或未收取利息费用的情形，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未收利息	–	3.39	11.51
占当期利润比例	–	0.04%	0.17%
应付未付利息	–	2.06	2.22
占当期利润比例	–	0.02%	0.03%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往来时，应收未收利息及应付未付利息费用对发行人业绩影响均极小。

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相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尚不完善，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未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情形。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2016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于2017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非关联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生于2016年12月21日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任何情况下本人及由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都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为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逐步规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占用控股股东资金的情形。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加工、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提高了本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股份公司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之间交易行为。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签署的协议；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上述相关董事会会议上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	简要经历	主要兼职（任职）情况	薪酬情况（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文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8年	2016.06–2019.06	1984年8月至1985年12月就职于扬州市机集塑料包装厂，任技术员。1986年1月至1988年12月就职于扬州市新生塑料针织厂，历任技术员、总裁会计。1989年1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扬州市机集工业供销公司，任销售员。1991年1月至1996年12月从事牙刷产品生产制造的个体经营。1997年1月起至2016年6月任明星牙刷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倍加洁前迁江苏明星牙刷、倍加洁日化、美星口腔控股行董事，恒生模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扬州和盛、扬州曾成执行董事兼经理，扬州和盛、扬州曾成合伙人，扬州优材商业银行董事，扬州佳吉执行董事，HS董事、秘书兼财务总监兼任中国日杂用品协会牙刷分会会长职务。	112.20	5,497.92（直接和间接持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徐秋萍（间接持股）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股东乃国（间接持股）系张文生妹妹之配偶
王新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68年	2016.06–2019.06	1991年8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扬州群发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明星牙刷办公室主任。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倍加洁前迁总经理。	23.38	1650（间接持股）	股东（间接持股）
赖玉芳	董事、财务总监	女	1976年	2016.06–2019.06	1994年9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扬州市邗江区商业贸易局。1997年1月至2016年6月历任明星牙刷财务部职员、财务部部长。	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3.38	28.00（间接持股）	股东（间接持股）
丁复平	董事	男	1975年	2016.06–2019.06	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市场总监。2003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南京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并购总监。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凯石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上海长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南通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8.00	–	–
胡鸣高	独立董事	男	1954年	2016.06–2019.06	1983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复旦大学法律学系经济法学室主任。1990年11月至1994年5月任复旦大学法律学系副系主任、副教授。1994年6月至1997年1月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1997年2月至2000年11月任复旦大学法律学系系主任、教授。2000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2008年1月至今任复旦大学法学院、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委员会主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	–
杨东涛	独立董事	女	1957年	2016.06–2019.06	1982年2月至1983年5月任上海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助教。1983年6月至1986年12月任南京大学商院经济系助教。1987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系讲师。1993年1月至1999年2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系副教授。1999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系教授。	2007年5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教授。杨东涛目前还任江苏省人力资源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	–
贾丽娜	独立董事	女	1967年	2016.06–2019.06	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金陵科技学院会计专业教师。1994年8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管理合伙人。	贾丽娜目前还兼任俊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穆棱士升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00	–	–
徐玲	监事会主席	女	1979年	2016.06–2019.06	1998年10月至2016年6月历任明星牙刷销售部职员、经理。	现任公司定筹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30.96	36.00（间接持股）	股东（间接持股）
耿宜鹏	监事	男	1983年	2016.06–2019.06	2006年6月至2016年6月历任明星牙刷注塑技术员、注塑工艺员、试模组长、注塑工程师。	现任公司工程师注塑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	15.40	8.00（间接持股）	股东（间接持股）
蔡群鑫	监事	男	1976年	2016.06–2019.06	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扬州外贸包装有限公司，1999年6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扬州加得好针织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00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明星牙刷，历任销售员、外销部销售经理。	现任公司外销部销售经理、监事。	30.40	33.00（间接持股）	股东（间接持股）
姜强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	–	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扬州橡胶总厂，任销售员。1992年8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任国际贸易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明星牙刷，任外销部经理。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外销总监。	35.68	46.50（间接持股）	股东（间接持股）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文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40.00万股，通过扬州竟成间接持有公司277.02万股，通过扬州和成间接持有公司180.90万股，合计占总股本的91.63%，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文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1027196810 19****，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新生村****。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25,131.85	32,543,714.23	12,516,958.4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5,687,496.33	17,400,000.00	3,190,000.00
应收账款	90,524,686.31	93,767,713.58	59,665,402.10
预付款项	4,782,847.51	9,146,256.38	7,787,809.5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14,189.10	5,998,816.81	19,652,72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7,030,081.17	97,574,036.26	75,912,179.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79,522.91	1,375,737.71	15,893,936.22
流动资产合计	279,943,955.18	257,806,274.97	194,619,104.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3,035,000.00	21,360,995.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3,266,113.95	55,944,230.75	49,503,360.29
投资性房地产	590,221.30	646,850.30	703,479.29
固定资产	115,810,279.95	113,679,391.06	112,638,653.87
在建工程	37,461,256.89	11,464,770.68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058,248.22	21,386,740.75	7,442,204.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656,994.46	14,127,362.54	15,138,25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60,180.57	11,078,223.57	4,347,31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84,546.23	6,786,399.08	2,147,54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177,880.57	248,149,018.73	213,371,814.43
资产总计	577,121,835.75	505,955,293.70	407,990,918.4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534,200.00	100,018,100.00	73,0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6,795,921.53	30,522,747.11	18,346,644.60
应付账款	62,187,816.44	69,351,439.08	48,900,570.03
预收款项	7,972,029.52	7,773,646.54	9,454,025.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993,605.48	18,376,967.09	12,354,153.45
应交税费	14,582,725.40	9,169,248.03	13,012,376.57
应付利息	115,498.49	136,351.60	39,236.04
应付股利	–	–	5,301,872.86
其他应付款	10,000,232.56	10,210,364.43	6,051,966.6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